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3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

被告 楊雅茜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406元，及其中新臺幣99,070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4,336元，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借貸新臺幣475,000元、新臺幣25,000元，依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

01 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
05 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影本兩份、約定書影本一份、催告書影
06 本一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9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陳勁綸